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 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 9 月 7 日
林育字第 1001751050 號函核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 11 月 13 日
林育字第 1031751049 號函核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年 9 月 7 日
林育字第 1111624403 號函核定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8 月 14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組織改造更名

一、依據

- (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 (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

二、目的

為落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之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以下簡稱解說志工）管理與運用，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特擬本要點據以施行之。

三、招募與甄選

- (一) 志工招募甄選除公佈本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附件，另應擬定招募簡章，其項目內容原則包括：目的、對象與條件、人數、報名時間與方式、甄選方式、講習訓練與任用、服勤內容、相對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宜及必要附註事項等。
- (二) 招募簡章發佈通路：
 1. 寄發簡章至有關機關、學校及社團
 2. 發布新聞
 3. 網路公佈，包括本分署網站、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山林悠遊網-志工招募網站及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 (三) 甄試流程：1. 書面初審；2. 面試複審；3. 通過面試複審者，需簽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附件一），完成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

課程與實地見習)後，經檢覈且同意簽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附件二)，始成為本分署正式解說志工。

四、教育訓練

- (一) 基礎訓練課程：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共計6小時。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
- (二) 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規劃：
 1. 實習訓練應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32小時。
 2. 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的基本介紹(包括發展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
 - (2) **本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
 - (3) 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 (4) 服勤地點之環境資源介紹(包括環境地理、植物、動物、人文等)。
 - (5) 解說及帶隊技巧與實務。
 - (6) 基本救護及應變處理。
 - (7) 其他相關課程。
 3. 完成實習訓練課程且通過檢覈，始成為實習志工。
 4. 實地見習：隨隊見習與解說宣導實習，至少4次(森林遊樂區見習以服勤2天為單位計數1次，二水地區見習以服勤1天為單位計數1次，期間不計列服勤時數，不支給服勤補助)，實地見習規定依當次公告之招募簡章為主。
 5. 完成實地見習且通過檢覈，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簽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正式任用為**本分署**解說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已持有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發給。

(三) 特殊訓練之專業成長訓練規劃：

1. 專業成長訓練每年最低辦理總時數至少24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
2. 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 (1) 環境資源課程：服勤地點之環境資源解說研習。
 - (2) 解說實務課程：解說及帶隊技巧與實務研習。
 - (3) 自然保育課程：生物多樣性、環境變遷、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外來種入侵等。
 - (4) 強化志願服務動機、精神與意義之課程：著重在志工服務自我成長與自我實現之教育目標。
 - (5) 外部參訪與觀摩交流學習課程。
 - (6) 其他相關課程。

五、任用與編組

(一) **本分署** 志工運用課室依不同服務項目、內容或服勤地區，編制奧萬大國家森林解說志願服務隊及二水保育解說志願服務隊。

(二) 奧萬大國家森林解說志願服務隊：

經該隊全體志工選出副隊長一人，任期一年，於隊長卸任後晉升為隊長，得連選連任一次，隊長卸任後成為志工隊顧問。幹部由隊長推選，幹部任務如下：

1. 隊長：對外代表本隊、綜理全隊隊務並主持會議。
2. 副隊長：協助隊長綜理全隊業務。
3. 活動組：協助年度文康聯誼設計及交辦事項。
4. 行政資訊組：協助辦理志工服勤點數及研習時數計算、一般行政事務、所有解說訊息、研習報名、志工資訊廣場維護，以及相關活動公告等所有資訊業務，並配合**分署** 志工聯繫及相關調查等資料建置、更新及其他交辦事項。
5. 進修環教組：協助年度教育訓練初步規劃及執行、專業解說資訊收集、戶外教學及到校宣導環境教育推動、DIY研發、遊樂區資源調查

專案、奧萬大志工刊物編撰及其他交辦事項。

6. 影像紀錄組：協助志工研習及相關活動之照片、影片拍攝及蒐集、拍攝影像資料彙整篩選、保存、後製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 二水保育解說志願服務隊：

經該隊全體志工選出隊長一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卸任後成為志工隊顧問。幹部由隊長推選，幹部任務如下：

1. 隊長：對外代表本隊、綜理全隊隊務並主持會議。
2. 副隊長：協助隊長綜理全隊業務。
3. 活動組：兼任獼猴劇團團長，辦理志工聯誼會、文康聯誼活動、互動會、戲劇編排表演及交辦事項。
4. 行政組：協助志工排班及聯繫、志工服勤點數及研習時數計算、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網站、部落格及國家森林志工的家網站更新及維護、志願服務會報資料整理、美工編纂、出版及交辦事項。
5. 環教組：辦理生態資源調查、志工教育研習、戶外研習及環境解說之研發與推動、DIY研發、二水志工刊物編撰及交辦事項。

(四) 志願服務隊之自治幹部應頒給聘書，以激勵榮譽服務之士氣。

六、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內容	主辦單位
造林綠美化	(1) 育苗技術宣導服務 (2) 環境綠美化輔導	經營企劃科(分署)
林政工作	(1) 保林防火宣導 (2) 林業政令宣導推廣	森林管理科(分署)
自然保育	(1) 動物救援 (2) 環境保育教育 (3) 外來入侵種防治	自然保育科(分署)

森林育樂	(1) 環境教育與解說 (2) 設施與環境維護 (3) 遊客服務與照護 (4) 調查紀錄與監測	森林育樂科(分署)
其他	(1) 美工出版 (2) 志工行政 (3) 特殊技術	

七、志工管理

(一) 服勤規則：

1. 年度最低服勤時數應達48小時，如遇天然災害或國家政策改變等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服勤時，經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會議同意，並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者，則不受年度最低服勤時數限制。
2. 服勤時數計算方式，以實際報到開始（不含前往報到路程）至簽退計算之。
3. 除正確登錄服勤時數外，另換算服勤點數，作為獎勵機制的計算單位。原則統一以一小時轉換為一點。
4. 位於較偏遠地區的服勤地點，可採加計點數以茲鼓勵。
5. 每年各志願服務隊志工應接受至少16小時以上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志工參與其他機關(構)或同機關內跨區、跨隊辦理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時數，於同一年度內得提送研習證明(簽到表、課程大綱或講義、研習照片)予所屬志工運用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得抵免同一年度之訓練時數。
6. 服勤點數換算標準及點數加計項目說明：

類型	項目	說明
A. 志願服務冊登錄之時數換算	A-1 一般服勤時數換算	服勤 1 小時換算為 1 點。
B. 特殊服勤條件之時數換算	B-1 偏遠服勤地點加計點數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服勤 1 次加計 6 點。 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服勤 1 次

類型	項目	說明
		加計 6 點。 (至較偏遠地區的服勤地點加計點數，額度以 6 點為上限。)
	B-2 特殊節日服勤加計點數	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假期為依據(含連續假日調整)； (1)春 節：點數以 3 倍計算。 (2)中秋節：點數以 2 倍計算。 (3)端午節：點數以 2 倍計算。
C. 鼓勵相關參與之時數換算	C-1 擔任幹部	由分署評量加計點數，但一年以加計 20 點為上限。隊長加計 20 點；副隊長加計 18 點；各組組長加計 16 點；顧問、組員加計 12 點。
	C-2 行政協助	服勤 1 小時換算為 1 點。
	C-3 參加教育訓練	若國家森林志工參與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時數超過 24 小時，以每超過 2 小時加計 1 點。
	C-4 其他	(1)如有以上未明列之特殊情形者，由本分署依需求另行加計點數；或提報年度考核小組審查後，確認加計之點數。 (2)於表定服勤時間外（即每日 8 時~17 外）支援本分署或上級單位安排之勤務，點數以 2 倍計算。

(二) 志工資格保留及退場：

- 如遇下列原因，志工可申請保留資格至原因消失為止，但以一年申請一次，每次一年，最多得連續申請兩次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則應經考核小組同意後辦理，特殊情形如下列所示；惟自資格保留原

因消失且恢復服勤當日起算一年後，得併計先前之服勤年資。

- (1) 服兵役者。
- (2) 懷孕及育嬰者。
- (3) 因短期出國或因病、身體受傷無法執勤者。
- (4) 其他個人因素。

2. 服勤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考核小組評定有違反本分署志願

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定，應予以退場。

- (1)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年度累計三次以上者。
- (2) 無特殊原因年度服勤時數未達最低 48 小時或研習時數未達最低 16 小時者。
- (3) 二水保育解說志工請假日數超過排班服勤日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4) 無正當原因或未經考核小組審查核定，保留志工資格逾兩年或三年內申請次數超過二次者。
- (5) 在服勤時間，怠忽職責、嚼食檳榔、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言論不當、違反法律規章、有損志工精神者。
- (6) 假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名義向外招募活動者。
- (7) 私自向遊客或被服務人員索取費用者。
- (8) 將公有財產佔為己用或出售圖利者。
- (9) 假借志工團隊名義散佈不實訊息者。
- (10) 服勤項目專業能力及其表現經本分署考核小組考核不合格者。
- (11) 其他重大違失經簽請本分署考核小組核可者。

3. 年長志工退場機制

(1) 奧萬大國家森林解說志願服務隊

A. 年滿 70 歲，服務滿 15 年，得申請退休，由本分署頒發感謝狀

及紀念品以茲感謝。

B. 年滿 75 歲者應退場，由本分署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以茲感謝。

(2) 二水保育解說志願服務隊

A. 年滿 70 歲，服務滿 20 年者得退休，由本分署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以茲感謝。

B. 年滿 80 歲者應退場，由本分署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以茲感謝。

4. 年長志工申請退場，需填寫「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志工退場申請表」，經本分署核准後轉任「榮譽志工」。

5. 「榮譽志工」由本分署發給「南投分署榮譽志工卡」，本人可免費進入本分署指定之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或受邀參加本分署志工年度活動、或為退休前所屬之志願服務隊提供相關諮詢。

6. 屆滿應退休年齡者，倘身心健康，無憂影響服勤工作，得經考核小組審核是否續聘之。

(三) 福利措施：

1. 基本福利：

(1) 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保費由本分署全額負擔。

(2) 志工均為無給職，但本分署得視服勤內容、時間、地點以及交通情形，補助交通、誤餐、住宿或特殊保險費用。

(3) 任職期間憑志願服務證，志工個人得免費進入本分署指定之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且得以新台幣 10 元優待票進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轄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

(4) 免費獲贈本分署編印刊物。

(5) 參加本分署每年為志工舉辦之聯誼活動。

2. 相關津貼補助：

(1) 交通費：若本分署未提供統一交通接駁，計算標準以志願服務隊管理單位所在地（分署）為起點至服勤地點之大眾運輸票價給付，若無大眾運輸則依大眾運輸票價費率乘以距離計

算，尾數不足1元者以1元計。

(2) 誤餐費：100元/餐。

(3) 住宿費：若服勤地點可提供住宿，應明確訂定提供志工服勤住宿相關規定；若受派代表出席，則參照同款第4列辦理。

(4) 若志工受派代表出席各項會議、研習觀摩或活動等，且辦理單位未提供志工住宿，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簡任級以下人員標準，檢據覈實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

3. 本分署各服勤地點之補助項目與金額對照表：

服勤地點	交通費	誤餐費	住宿費	備註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依大眾交通工具車資計算（依客運公司公告調整票價）	100元/餐	無	
二水生態教育館及二水地區	依大眾交通工具車資計算（依客運公司公告調整票價）	100/餐	無	

(四) 統一識別：

1. 以志願服務證、帽子、背心等作為國家森林志工共同的「統一識別」要件。
2. 志工服勤時，須配戴配發之志願服務證、背心、帽子，及本分署為展現本志願服務團隊之精神與專業性之需而強化識別之其他統一識別服裝或配件。

(五) 其他：

1. 服勤日應按時簽到、退，請勿同時簽到、簽退，時間由現場人員會簽，遲到或早退30分鐘以上者，當日服勤點數減半計算。
2. 志工支援本分署或上級單位安排之勤務時始列入服勤紀錄，餘均不列入。

3. 志工服務期間中途離職，必須繳回識別證，服務滿1年者得申請核發服勤證明。

八、考核

(一) 各志願服務隊共組一組年度考核小組，辦理志工考核事宜；考核小組之組成以11-13名人員為原則，其包括：

1. 召集人（由本分署一層長官擔任）。
2. 志工運用課課長。
3. 志工業務承辦人。
4. 人事室代表(1名)。
5. 調查監測、解說宣導志工代表，每隊至少1名（3-5名）。
6. 其他經林區管理處遴聘之人員（1-2名）。

(二) 考核小組之考核項目及其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依據
續聘、退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年度審核及續聘、退場事宜。 2. 志工資格保留申請審核事宜。 3. 其他單位推薦志工任用審核事宜。 4. 其他與任用續聘、退場相關事宜之審議。 	依本作業要點第四、五、七、十二點相關規定辦理。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計點數之審核。 2. 個人獎勵之審核，包括熱心服務、寬尾鳳蝶、長鬃山羊、黑長尾雉、玉山圓柏、國家森林之友等獎項。 3. 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之審核或推薦。 4. 特殊舉薦（如：遊客投書獎勵等）。 	依本作業要點第七、九點相關規定辦理。
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最低服勤、教育訓練或相關規定時數之檢核確認。 	依本作業要點第

項目	內容	依據
	2. 有違「服勤規則」相關規範或違反國家森林志工倫理守則。 3. 特殊舉發（如：遊客投訴等）。	七、九點相關規定辦理。
志工申復處置	1. 接受志工申復。 2. 召開評議會議。	依本作業要點第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	其他經 本分署 或志工幹部認定有必要提送考核小組審議考核之事項。	

(三) 考核小組調查監測、解說宣導志工代表(3-5名)之選出方式以志工幹部優先，由志工業務承辦人推薦予考核小組召集人圈選。

(四) 考核依據與原則

1. 個別志工績效考核內容包括服勤紀錄、參與頻率、自我學習成長、違規或表揚情事、團隊合作能力、專業技術內涵及遊客投書表揚或投訴等層面為考核指標，必要時邀請受考核志工進行補充說明。
2.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之推薦方式：由**本分署**依三種類型之志工分別推薦1名，依據志工資歷、服勤時數、特殊貢獻、個人獲獎及參與志願服務較為突出者，且未得過**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績優國家森林志工或傑出國家森林志工者，由其所屬運用**科室**或志工舉薦為「傑出國家森林志工」，填具「傑出國家森林志工推薦表」(附件三)，提送考核小組進行評定。

九、獎勵

(一) **本分署**應依據考核成果，對於表現優良的志工個人或志願服務隊給予獎勵。

(二) 個人獎勵

1. 依據不同志工類型之年度累計點數，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本分署**頒發榮譽徽章及榮譽狀，並由本分署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項

- A. 寬尾鳳蝶獎，年度服勤點數 200 點（含）以上者。
- B. 長鬃山羊獎，年度服勤點數 300 點（含）以上者。
- C. 黑長尾雉獎，年度服勤點數 400 點（含）以上者。
- D. 玉山圓柏獎，年度服勤點數 500 點（含）以上者。

(2) **南投分署**獎項

熱心服務獎，年度服勤點數 150 點（含）以上者。

由**本分署**發放奧萬大國家遊樂區入園「優待票」兌換券 10 張，憑本券於有效期限內，可購買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優待票」入園，必要時得依實際狀況提報考核小組審核酌予調整使用期限。【考量天然災害、傳染疾病或國家政策改變等不可預期因素致志工無法服勤，服勤點數依開園比例調整，計算公式： $150 * (\text{全年實際開園天數} / \text{全年預定開園天數})$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2. 「國家森林之友」：

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林務局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1) 三等獎章：

- A. 曾經三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 連續服務滿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且累計點數達 1,000 點（含）以上者。

(2) 二等獎章：

- A. 曾經六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 曾經三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 C. 連續服務滿二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 (3) 一等獎章：
- A. 曾經十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 曾經五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 C. 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3.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每年度應推薦三種類型志工各 1 名，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或獎座)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 4. 對於表現優良的個人志工，得去函服務單位、就讀學校或所屬之機構獎勵表揚。

(三) 團體獎勵

- 1. 每年度應依「『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參與「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甄選。
- 2. 對於**本分署**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績效顯著之志願服務團隊，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有關機關推薦表揚。

十、志工申復

(一) 申復程序：

基於志工自我管理之理念，遇有爭端或認為權益受影響者，乃是對考核小組提出申復，而非直接對**本分署**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申復。

(二) 評議小組之組成：

- 1. 評議小組成員為志願服務隊之志工代表（或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5 人。**本分署**代表成員 1-2 人僅列席評議會。

2. 基於尊重志工專業判斷，由評議小組主導申復程序。

(三) 評議程序之要求：

1. 評議會應給申復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與充分提出佐證資料之機會。
2. 對於申復人有利之資料亦應一併加以考量。
3. 決議前，申復人應迴避。會議由評議小組以「共識決」方式做成決議（原則上不進行表決）。如無法形成共識，再由小組以「普通多數決」決定。
4. **本分署**代表列席之成員不參與表決。
5. 會議應作成紀錄並將結論通知申復人。

十一、經費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分署**志願服務項目運用課室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附則

- (一) 凡曾任職**本分署**五年以上之退休或離職員工，具有**本分署**所需之特殊專長、有意擔任解說宣導志工者，可經**本分署**主辦單位簽奉處長核准後，得正式服勤，不受本要點第三條、第四條招募與徵選之規定限制。
- (二) 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分署**各主辦課室。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由志工自行負責。
- (三) 本計畫送請林務局核定後實施；其內容變更時亦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

本人_____，已詳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網要計畫」、「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除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基礎訓練 6 小時課程外，願意全程參與由 貴分署辦理之第 期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 32 小時與實地見習至少 4 次）；經檢覈並完備相關程序後，始可成為 貴分署之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或二水保育解說志工）

此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 日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

本人 ○ ○ ○ 願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擔任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維護志工團隊之榮譽，並宣誓遵守以下之志願服務約定：

- 一、遵守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
- 二、積極參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所提供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自我服務品質及優質志工團隊之形象。
- 三、服勤時，力行愛護山林環境的友善行動，善盡「維護森林生態・保育自然資源」之義務，並隨時隨處主動宣導。
- 四、謹守自我行為規範，遇有紛爭之排解，應循申復管道處理並尊重評議結論。
- 五、遵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與志工間對於志願服務推展之相關規範。

此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宣示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第○期國家森林(或二水保育解說)志工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 日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推薦表

〇〇分署〇〇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推薦表

候選人姓名		志願服務紀錄冊編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性別	年齡
室內電話	(公)	行動電話		E-mail	
	(宅)	傳真			
戶籍地址					個人照片
聯絡地址					
現任職務		【說明內容】服務機關(團體、單位)/職稱			
學經歷		【說明內容】(最高學歷)學校/院系科別暨服務機關(團體、單位)及職稱/專門職業證照			
志工資歷		【說明內容】近五年內所參與志願服務之運用單位及服務起迄時間			
語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 <input type="checkbox"/> 韓語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殊專長					
國家森林志工具體服務事蹟		【說明內容】1. 國家森林志工年資：志工期別/自 年 月 日迄今/2. 近五年服勤時數/3. 優良事蹟(請詳述擔任幹部、參與專案執行等事蹟)			
國家森林志工創新規劃與特殊貢獻		【說明內容】個人對於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之創新規劃與特殊貢獻事蹟列舉			
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樟樹獎章(_____ 年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杉木獎章(_____ 年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檜木獎章(_____ 年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森林之友(_____ 年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寬尾鳳蝶獎章(_____ 年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森林之友三等獎章(_____ 年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長鬃山羊獎章(_____ 年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森林之友二等獎章(_____ 年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黑長尾雉獎章(_____ 年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森林之友一等獎章(_____ 年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圓柏獎章(_____ 年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_____ 年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_____ 年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_____ 年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獎項名稱、頒獎單位及獲獎年度)_____					
推薦原因說明		【說明內容】說明推薦原因，並檢附候選人清楚照片至少一張			